

第四十章 和朝廷作對

要不是開庭在即，心頭有壓力，雷滿會覺得眼前不倫不類的場面有點滑稽。大清黃龍旗下站著維持紀律的包頭布印度巡捕，審理《蘇報》案的額外法庭在會審公廨的西式審判大廳裡馬上就要開庭預審。

審判大廳正面是高出地面五級階梯的法官席。那裡有三把法官的高背座椅，像執政的王位高高在上，相互間隔1英尺，一字擺開在印度柚木的公案後面。在法官椅後面，另有四把普通的扶手椅，作為翻譯和輔佐人員的座位。法官席背后的牆壁兩邊，各有一扇緊閉的厚實橡木門，門的黃銅把手擦得錚亮。法官席前面有一道半人高的木柵欄，將法官席和審判大廳的其余部分隔開。柵欄外有一個高出地面三級階梯專為律師所設的講壇，和一個三面用木板圍起來專為被告答辯所設的座位。

雷滿坐在法官席右邊的被告律師席上，面前按攻防策略順序依次排列需要查閱的資料和筆記。他的后面坐著律師幫辦艾立司，翻譯小冊子的華人文案，以及總文案容嘉樹的族侄容定。容定已從中西書院畢業，被李提馬泰挑去廣學會當翻譯，今天來法庭實地練習速記技術。

和雷滿一齊坐在被告律師席上的還有博易律師。博易是7人被告之一徐敬邁個人的辯護律師。博易律師60開外，身材矮小，壯實，頭頂禿亮，小小的綠眼珠，光芒畢露。案子結束後，雷滿才知道，博易律師是儀和洋行買辦林泰勒的表親，一位叫羅迦陵的法華混血女士雇來當徐敬邁的辯護律師。羅迦陵是新近崛起的猶太地產商哈同的妻子，也是出版《駁康有為論革命書》和《革命軍》兩本小冊子的出資人。

雷滿和博易的對面，也就是法官席的左邊，是原告律師席。那邊擠著很多人。大清政府聘請的原告律師擔文律師有事去香港，所以由他的合伙人庫玻律師代他出庭。庫玻律師長著暗紅色的卷發和微黃的胡須和眉毛，目光傲慢好斗，彷彿在說：“這個地方我來過很多次了。”庫玻律師，是當年代表沙遜洋行同高易律師就117號地產實際畝數與田單畝數不符而打官司的那個庫玻律師的弟弟。庫玻律師旁邊坐著另一個大清政府聘來的高華托律師，他年約50，頭發青灰，目光深藏不露，彷彿是一個很典雅的人。高華托律師也是多年來在上海當開業律師的蘇格蘭人。高華托和庫玻是這樣分工的：庫玻負責直接提問質詢被告，高華托負責預測被告的辯護，和對被告辯護的反駁。

坐在庫玻和高華托后面的是兩位大清中央政府派來查辦《蘇報》案的官員：趙竹君和志贊希。志贊希是光緒皇帝的妃子珍妃的兄弟。他們的后面坐著10來個庫玻律師和高華托律師的助手和兩位大清官員的隨員。

雷滿瞭解對手們的背景，卻不能從對手們混濁的目光裡，預測出任何東西。

被告律師席和原告律師席的中間，隔著寬大的旁聽席。堅硬的木翻椅上人頭叢擁，座無虛席。他們中有傾向大清政府的《申報》和《新聞報》的記者，執公共租界喉舌的《字林西報》的記者，被查封的《蘇報》的忠實讀者，不滿大清政府的愛國學社的大批師生，以及各國駐上海領事館的新聞人員。為了改善空氣品質，特地搬來由工部局電氣公司供電的兩台新穎的電風扇，放在掛綠色窗帘的百頁窗前，鼓風降熱。

10點不到10分鐘的時候，靠近被告律師席的一扇不起眼的小門打開。走進來一個印度巡捕，后面跟著7位衣著整潔的被告。他們中4個剪辮，3個留辮，被另一個印度巡捕帶入離雷滿和博易律師不遠的被告席座位。被告們有的向旁聽席上的熟人點頭致意，有的朝原告席上的官員和律師或空蕩的法官席瞪眼珠，引起全廳一陣騷動。

10點不到5分鐘的時候，法官席左邊的那道橡木門被一個印度巡捕打開，整個大廳裡雜亂的聲音消失了，隻聽見那兩架新穎的電扇吹得乎乎響。

一位會審公廨的書記員用中英文喊道：“全體起立，主審官，觀審官入席。”中英審官們從那道門裡走出來，登上法官席。居中的主審官孫建臣一身五品官服，在左的觀審官汪瑤庭一身七品官服，在右的觀審官迪比南戴假發身穿有白領結的黑色法官袍，同時坐下。后面跟著2位華人翻譯，1位洋人翻譯，在審官們后面的普通扶手椅裡坐下。

迪比南將一柄橡木小槌遞給主審官孫建臣，后者臉上毫無表情地把小槌還給迪比南。這個動作像征大清主審官孫建臣委托大英觀審官迪比南主持法庭。

10點整，迪比南敲響小槌，宣佈開庭。迪比南身材纤瘦，才135磅，像個少年，但是那貌似弱小的身體裡蘊藏著巨大的能量和堅定的意志。他用不亢不卑的英語作開場白：

“諸位，現在將要開始的這場審判，是關於被告們是否犯有出版刊物誹謗煽動顛覆社會的罪行。每個國家都有一些關於出版誹謗煽動刊物的成文法，但是，同時適用於中國和世界各國的出版誹謗煽動刊物法卻一部也沒有。所以必須創立一個法庭，給它以權威，審理被告的行為，判定有罪還是無罪。這就是本特別法庭存在的理由。在這個特別法庭裡，根據1843年《虎門條約》，中國人或政府與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的僑民的訴訟，依被告所在國原則，和案件發生在公共租界的事實，正審官由大清松江知府孫建臣閣下擔任，觀審官由上海知縣汪瑤庭閣下和我擔任。我作為觀審官具有兩重觀審作用：根據1876年的《煙台條約》，我有觀審和抗議的權力。根據1869年的《會審公廨》協議，觀審官有權在主審官作出判決前逐細辨論。出席本法庭的各方，必須尊重構成本法庭的權威和他方的權利，這點，我必須在開場時講清楚。”

接下來，迪比南宣佈預審的內容和順序。先由原告律師宣讀起訴書，然后由被告答復原告的起訴和答辯原告律師的質詢，如果原告自認無罪；最后由被告律師替被告作辯護。

庫玻律師站起來，在全廳目光的專注中，走上木柵欄外的講壇。他穿著黑長袍和條紋褲，信心十足地環顧四周，疊好手中的起訴書，用英文一張張地念起來：

"尊敬的主審官，觀審官先生們，今天我們有榮幸在這個專設的法庭上對一件用書寫

出版刊物的形式，誹謗國家元首，煽動暴亂，鼓吹顛覆社會的罪行進行審判。我們要譴責和審判的罪行，是經過精心策劃，惡毒預謀，具有毀滅性的災難后果，如果我們採取放任不管的態度，讓這件罪行繼續發展，大清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將不復存在。做出這種惡行的人，現在就坐在本法庭的原告席上。那麼他們是怎樣用刊物來達到上述喪天害理的目的呢？請看這兩本小冊子！”

庫玻從疊好的起訴書底下抽出兩本中文小冊子，高高舉過頭，身子向整個大廳轉360度，確定每個方向的人都能看清楚。然後繼續念起訴書：

“這兩本小冊子，一本叫《駁康有為論革命書》，作者是章太炎；一本叫《革命軍》，作者是鄒容。在《駁康有為論革命書》裡，章太炎稱大清光緒皇帝為‘五谷不分的小丑’，為’喪失領土的罪犯，卻被當作尊敬的元首‘，為’孑弱無用，仁柔寡斷，庸到極點‘，據此我們起訴作者犯下誹謗國家元首的罪行。在同一本小冊子裡，章太炎稱滿族人為’敗群‘，漢族人為’善群‘，並主張‘敗群不除，善群不殖’，據此我們起訴作者犯下鼓吹煽動種族仇視的顛覆社會罪。在《革命軍》裡，鄒容稱滿族人為‘披毛戴角’，鼓吹‘誅絕五百萬有奇披毛戴角之滿洲種’，據此我們起訴作者犯下煽動種族仇視的顛覆社會罪。在同一本小冊子裡，鄒容又稱’欲大建設，必先破壞，欲大破壞，必先建設’，據此我們起訴作者犯下煽動暴力顛覆社會罪。在同一本小冊子裡，鄒容又稱’巍巍如頤和，供一賈淫婦那拉氏之笑傲‘，據此我們起訴作者。。。”

庫玻的宣讀聲被整個大廳的喧嘩淹沒。無論是傾向大清，還是不滿大清的旁聽觀眾，被法庭書記員一句句當場翻成中文的起訴書，徹底震撼，再也忍不住法庭上的紀律，有笑有罵，頓足拍手，鬧成一片。儘管在公共租界裡，剪辮子咒罵大清的人經常可見，可是在大庭廣眾，尤其是在諸多大清官吏的睜睜眼皮下，居然有一個洋人站在幫助大清的立場上堂而皇之地反反復復地出大清皇帝的丑，出大清太后的丑，實在是太可惡了，或是太過癮了。相對來講，對起訴書反應意外冷淡的卻是那7位被告。半個多月來，他們7人除了牢房

什麼都看不見。今天，他們可以透過審判大廳的窗戶，看到福州路上的車流行人，看到旁聽席上親友熟人的臉，看到法庭上各色各樣的眾生相，這個一飽眼福的難得機會，他們是不會放過的。

"安靜！安靜！" 迪比南猛敲小木槌。於此同時，華人觀審官汪瑤庭通過翻譯，遞給他一張紙條。上面寫著，"請即告訴庫玻律師，略去起訴書上一切對皇上，太后不敬之詞。"

迪比南很配合地將那張紙條通過法庭書記員傳給講壇上的庫玻律師。庫玻律師用鉛筆在紙條上寫下幾個字，讓書記員遞回法官席。

看到法官席上審官們圍繞那張紙條交頭接耳，廳裡的喧嚷聲變得更大。

迪比南一邊敲小槌把喧嚷平息下去，一邊壓低聲音跟華人同審們商討庫玻在紙條上提出的問題："請明示哪些是，哪些不是不敬之詞？"

孫建臣，汪瑤庭頭上冒汗，漲紅著臉，通過翻譯同迪比南溝通。

"凡是說皇上，太后不好的話就是不敬，就該略去。"

"略去不題？是否意味撤銷起訴對皇上皇太后的誹謗？如果是這樣，起訴書要重寫，預審馬上停止。"

"起訴不變，就是不要當眾念出來。"

迪比南終於明白華人審官的要求。為了既滿足被告對起訴內容的知情權，又照顧大清官方的臉面，迪比南想出了一個折中方案。他向全廳宣佈：

"諸位，起訴書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內容相同。為了節省時間，本庭不應再為起訴書從英文翻到中文花費時間。所以，請原告律師中止宣讀起訴書。起訴書將根據各自的語言需要，發給被告和被告辯護律師閱讀。然後，本庭將按照原定順序，進入被告答辯原告律師質詢的階段。"

法庭書記員將一份份起訴書遞給7位原告和他們的辯護律師雷滿，博易。於此同時，

迪比南吩咐印度巡捕再去取一台電扇，放在靠近法官席的窗口，替滿頭是汗的華人審官們降溫。

迪比南觀審官要法庭安靜。然後，他宣布，章太炎是第一個答辯原告律師質詢的被告，請該被告坐到木柵欄後面那把三邊被木板圍住的椅子上來。

章太炎往後梳的長發，顯得額頭很大，穿著一件日本式的和服，手握起訴書，大搖大擺地一屁股在那把椅子裡坐下。他問法庭書記員要來一枝鉛筆，在起訴書上簽名，把起訴書還給書記員，然後用全大廳都聽得清的音量說：“我無罪！”這個動作是事先經雷滿調教好的。

"請原告律師質詢被告。" 迪比南做了個手勢。

庫玻站在高於地面三個階梯的講壇上，通過翻譯問："被告，你的姓名，年齡，學歷？"

"章太炎，同治八年（1869年）生，34歲，家學。"

"你是《駁康有為論革命書》這本小冊子的作者？"

"這篇文章是我寫的。"

"文章裡諸多誹謗皇帝的話都是你寫的是嗎？"

"我抗議！" 雷滿舉手站起來。"原告律師誘導被告章太炎間接認罪，審官閣下，我要求原告律師收回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隻是重述起訴內容，不是誘導被告認罪。抗議駁回。原告律師請繼續。被告律師請坐下。" 迪比南向雷滿揮揮手。

"再問一次，文章裡諸多誹謗皇帝的話都是你寫的是嗎？"

"我從來沒有寫過誹謗皇帝的話，你一定看錯了。"

庫玻臉上露出厭惡的表情，好像他踩到了什麼臟東西。" '載湉為五谷不分的小丑'，這句話是你寫得嗎？"

"是的。"

"這難道不是誹謗皇上？"

"‘載湉’是皇上的名字，他從小生活在紫禁城，沒有種過地。用皇上的名字，說他分不清五谷，是說明一個事實，怎麼能說是誹謗呢？"

"那麼‘小丑’這個用詞怎麼解釋？"

"皇上年紀比我小，所以我把他當成小孩。把小孩稱做‘小丑’，我對自家的小孩就是這樣稱呼的，是親熱，不是誹謗！"

全廳嘩然，仿佛沸騰的粥溢出鍋來。

"安靜！安靜！" 迪比南敲小槌。他的額頭也開始冒汗。

庫玻律師畢竟久經沙場，神情自若，沒有流露絲毫被章太炎當眾戲弄造成的心中不快。等喧鬧消停下來，繼續質詢：

"作為一個有學問的人，你覺得讀者看了你的文章，會對顛覆社會感興趣嗎？"

"這篇文章是寫給康有為看的。他是讀者，他的讀后感，我不清楚。他在日本，請你去問他。"

"這篇文章已經印成小冊子，流傳大清社會。我問的是大清社會上那些讀者，他們看了你的文章，會對顛覆社會感興趣嗎？"

"這篇文章是我寫給康有為的一封信，怎麼會印成小冊子？我完全不清楚。你說的讀者，是你手裡這本小冊子的讀者，他們不是我的讀者。我的讀者是康有為。"

"康有為是大清通緝的罪犯，你寫信給他，不是私通大清的通緝犯嗎？"

"《駁康有為論革命書》這篇文章從頭至尾駁斥康有為。駁斥大清的通緝犯，難道也算私通大清的通緝犯？"

全廳再次沸騰。

在法庭上修煉到爐火純青的庫玻依然不動身色，反過來好像章太炎幫了自己的忙。

他伸出雙臂，向全大廳作了一個請安靜的手勢，然後運用肺腑之力，大聲問：“但是，你否認流落到大清社會的這本小冊子，其內容，是你寫的，章太炎先生？”

“是的。”

庫玻轉向法官席。”尊敬的審官閣下們，我對他的質詢到此為止。“

迪比南吩咐印度巡捕把章太炎帶回去和其他被告們坐在一起。

下一個受質詢的被告是鄒容。他剪去辮子的短發齊根及耳，身穿亞麻布西裝和白帆布面的皮鞋。和章太炎不同，他在起訴書上簽名的地方寫下：“我沒有用文章煽動社會暴動的意願。對於我的文章《革命軍》印成小冊子，造成社會不安，我表示歉意。”

”被告，你的姓名，年齡，學歷？”

“鄒容。光緒11年（1885）年生，19歲，基督教公誼會四川廣益中學畢業，日本東京同文書院兩年級。”

“這本《革命軍》小冊子，是你寫的嗎？”

“文章是我寫的。”

“你寫這篇文章是鼓吹暴力革命，顛覆社會嗎？”

“不是。我寫這篇文章是為了完成學校的作業。”

“什麼學校？”

“日本東京同文書院。”

“什麼作業？”

“老師出的題目，‘談談君主和民主政體’。”

“作為這篇文章的作者，你知道《革命軍》現在流傳大清社會，成了鼓吹暴力推翻大清政府的傳單嗎？”

“不知道。我完成這篇作業後，把作業和行李放在一起，留在日本的大清留學生俱樂部裡。根本沒有帶回中國。”

"為什麼沒有帶回中國？"

"我還沒有畢業。畢業之前，我要把這篇文章交給老師。回到上海才看到這本小冊子，很奇怪自己的文章怎麼被印刷出版了。"

"那麼你為什麼到巡捕房自首呢？"

"我沒有自首。我是聽說自己的名字上了巡捕房的拘捕名單，很好奇，決定去巡捕房問個明白。到了巡捕房，他們就不讓我回家了。"

鄒容的年齡和一臉稚氣，給整個法庭帶來天真無辜的印象。在接下來的答辯中，鄒容表示《革命軍》裡的觀點都來自於日本老師或日本老師推薦的外語書籍。他選用這些觀點僅僅是為了取得好成績。

"寫了《革命軍》后，我又看了一些別的書。我的學問長進了，覺得《革命軍》裡的觀點應該放棄。我現在已經改信社會主義了。"

"那麼你不否認當初寫《革命軍》時，你的那些觀點是有罪的？"

"我已經說過，那些觀點來自於日本老師和他們推薦的外語書籍。我隻是選用他們的觀點。不論對錯，隻要拿到好成績。"

庫玻向法官席表示對鄒容的質詢完畢。

迪比南同華人審官簡短溝通后，宣佈休庭兩小時，請各方午餐后，准時回到審判大廳繼續預審。

被告們被允許和辯護律師雷滿和博易共進午餐。餐桌上，律師們向5位尚未論到答辯的被告再次叮囑跟個人案情有關的答辯策略。對章太炎和鄒容，雷滿評論了他們剛才的答辯表現，哪些話說得很得體，哪些話需要改進，哪些話用怎樣的肢體語言更能打動聽眾。7位被告在餐桌上享受到久違的大聲交談的滋味。特別法庭的食物比巡捕房牢裡的每餐一菜一湯要豐盛。活躍在餐桌上的章太炎認真地說："我預言，法庭判刑的那天，他們會請我們吃酒席。"

下午開庭后被告們繼續答辯原告律師庫玻的質詢。盡管余下的5位被告沒有章太炎的大俠風範，沒有鄒容的感人天真，他們的答辯照樣屢屢引起全廳轟動喧嚷。

下午第一位答辯的被告是陳仲彝。他才17歲，留著烏黑的辮子。頭一天晚上，他聽到父親和母親激烈爭吵。他的父親陳范是《蘇報》的實際產權擁有人，聽到巡捕房要來查封《蘇報》館的風聲，決定到日本躲避。但是他母親不放他父親走，認定父親出走是不顧家的行為，家裡的銀票不得帶走，家裡的首飾不得帶走，家裡的佣人不得帶走。父母吵架直到凌晨才消停。早餐時，兒子陳仲彝沒有看到父親，問母親父親的下落，母親告訴他父親溜上船去日本了。什麼時候回來？母親流淚搖頭。就在這個時候，家裡來了兩個印度巡捕，出示拘捕令要抓父親陳范，母親嚇得當場昏厥。印度巡捕就把兒子陳仲彝帶去巡捕房，關押至今。

"是誰透露風聲，告訴你父親，巡捕房要抓他的？"

"家裡佣人說是在馬路上聽到的。"

"你知道你父親陳范替章太炎和鄒容的小冊子打廣告嗎？"

"不知道。"

庫玻朝陳仲彝揮揮手。"下去。"

第二位答辯的被告是徐敬邁。他是一個事業有成的中年書商，穿著夏季的紡綢長衫。坐下前，他脫帽向審官們和庫玻律師分別鞠躬。他是怎麼捲入《蘇報》案的呢？遭人陷害，這是他的猜想。作為一個成功的書商，他有很多隱密的競爭對手。有一天，他在四馬路青蓮閣樓下看西洋影戲，碰到一個熟人，告訴他最近有兩本小冊子特別暢銷，一本叫《駁康有為論革命書》，一本叫《革命軍》。他就從熟人那裡進了一批貨。每冊10個銅板，果然很快全部賣完。再要找那個熟人續貨，卻已找不到那個熟人。接下來，巡捕房來人，把他抓進巡捕房，罪名是販賣那兩本小冊子。

"你知道那兩本小冊子的內容嗎？"

"我隻念過三年私塾，學問不好，看不懂。"

庫玻朝徐敬邁揮揮手。"下去。"

第三位答辯的被告是龍積之。他剪辮，披發，濃眉巨目，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樣子。他是怎麼跟《蘇報》案發生牽涉的呢？他跟《蘇報》案毫無關係。非但沒有關係，而且和《蘇報》總編和鄒容觀點不同，經常吵架。那麼，他為什麼要到巡捕房來投案呢？不是投案，是救朋友！章太炎跟他是好朋友，經常評論時政。他們的共同朋友唐才常和沈蕙最近給大清處死了。聽說章太炎被捕，龍積之為了證明自己講義氣，夠朋友，有難同當，所以到巡捕房投案，自稱跟章太炎是一伙的。

"你看過《駁康有為論革命書》，《革命軍》這兩本小冊子嗎？"

"想看，可是買不到。"

"下去。"

第四位答辯的被告是程吉甫。他是《蘇報》的總賬房，對報館裡的財務非常清楚，《蘇報》自從改變報導方向，從市井雜事改為偏重時政評論以後，生意蒸蒸日上，銀子滾滾而來。但是對報館選用刊登文章的流程他卻無可奉告。那是陳老板和吳稚暉總編決策的事情。他們兩位已經東渡日本南下香港。

"你知道《蘇報》館要哪家印刷社印刷《駁康有為論革命書》，《革命軍》這兩本小冊子嗎？"

"不知道。我隻知道《蘇報》上刊登過《駁康有為論革命書》，《革命軍》的廣告。"

"下去。"

最后一位答辯的被告是錢保仁，又名錢允生。他在《蘇報》查封時是報館的庶務科主任。老板陳范對他恩重如山，所以他視《蘇報》為家。報館裡的一紙一筆，他都像自己生命一樣愛護。巡捕房來查封報館的那天，錢保仁為了讓其他職工能爭取時間，扛起白報紙從后門溜走，所以把綠墨水灌入酒瓶，拿在手裡，號稱是西洋毒氣，嚇唬巡捕。他是7

位被告裡唯一被綁著押入巡捕房的。

庫玻終於結束對被告們的質詢，迪比南宣佈預審進入下一個內容：

"現在，請原告律師向本庭陳述質詢被告后的結論。"

庫玻在講壇上移動身子，把身體的重心從左腿換到右腿。然後雙手直插口袋，這是他在法庭上作脫稿發言時習慣的一種姿勢。

"我作為原告律師，經過整天的質詢被告，得到如下結論：儘管有些重要人物失蹤，我們還是明確了過硬的事實，那就是站在被告席上的7位被告，程度不等地參與犯下了我的當事人---大清政府---起訴他們的罪狀，書寫誹謗國家元首的文字，通過刊物，煽動社會暴亂。無需我的重復，在《駁康有為論革命書》，《革命軍》這兩本小冊子裡，誹謗國家元首的文字比比皆是，達到令人發指的地步，這在任何一個有皇帝作為國家元首的文明國家裡都是不能容忍的。這樣的文字，如果針對女王出現在英國，針對沙皇出現在俄國，針對凱撒出現在德國，針對天皇出現在日本，都是極度的誹謗罪，都是足夠處以嚴判的重罪。傳播這樣煽動性的文字，就好比將火種扔進燃料堆，作者可能無法預見其後果，但是作者必須對可能發生的後果負責。我在這裡援引一下公認的誹謗罪定義Holklord law of Libel and Slander：‘不論對犯罪行為的動機有什麼疑問，非常清楚的是，作為整體損害的原則，導致誹謗被最終公開的人是可以起訴的。。。誹謗被公開的有力證據即是有被告所寫或以其他形式導致其存在。’在這件案子裡，這兩本小冊子《駁康有為論革命書》和《革命軍》就是被告們誹謗被公開的物証！章太炎，鄒容承認是這兩本小冊子的作者，就是將這兩個被告同誹謗被公開聯系起來的人証。既然我們已經掌握如此有力的人証物証，我們還用得著糾纏任何其他細節來迷失方向嗎？不用了！按照文明社會的準則，站在被告席上的那7個人，都犯下或者幫助犯下傳播誹謗國家元首，煽動顛覆社會的罪行。為此，我要求本法庭對他們論罪判刑。謝謝各位尊敬的審官閣下。"

庫玻向審官席深深鞠躬，走下講壇，回到原告律師席上的座位。他的總結發言引來

掌聲和噓聲。

"現在，請被告辯護律師為被告作反質詢答辯。" 迪比南看著雷滿說。

雷滿跟同席的博易交換一個富有默契的眼色，然後拿著文件和小冊子，登上剛才被庫玻佔據的講壇。他面朝審官席，開始答辯：

"古羅馬人說過，沒有法律就談不上罪與罰。根據尊敬的原告律師所援引的法律條款，我的當事人作為本案被告的理由，沒有一條站得住腳。

"為什麼這樣說呢？讓我們回過頭來看看本案原告是怎樣起訴被告的。在巡捕房的拘捕令上，拘捕被告的理由是‘惡意撰寫，印刷，出版有煽動性的文章，或導致其作品被印刷，出版’；在剛才宣讀的起訴書裡，起訴被告的罪名是‘用書寫出版刊物的形式，誹謗國家元首，煽動暴亂，鼓吹顛覆社會’。然後，我們尊敬的原告律師花了今天幾乎一天的時間質詢我的當事人，得出他們是有罪的結論。尊敬的審官，我認為這是一個絕對荒謬的結論。" 說到這裡，雷滿把身體轉90度，面向旁聽席。"不錯，我的當事人章太炎先生，鄒容先生，兩位誠懇的老實人，在質詢時承認他們分別是《駁康有為論革命書》和《革命軍》這兩篇文章的作者，但是，由此推斷他們參與印刷，出版了這兩本小冊子是缺乏證據的。各位請看這兩本小冊子。" 雷滿右手高高舉起兩本小冊子，提高嗓門，"這兩本小冊子，從封面至封底，除了文章本身以外，隻有作者的名字。沒有出版人的名字！沒有印刷商的名字！由此斷定出版人，印刷商，就是作者本人，不是很荒謬嗎？"

說到這裡，雷滿停頓一下，朝原告律師席望去，看到幾張表情嚴肅的臉。原告律師席上的幾位顯得坐立不安，他們交頭接耳，互遞紙條。兩個大清官方代表滑稽地把脖子縮回去。雷滿心滿意足地繼續說下去：

"書寫，印刷，出版在原告起訴裡是構成一個整體的三個行為。光有書寫，沒有印刷，出版，怎麼能達到煽動社會的目的呢？章太炎先生寫《駁康有為論革命書》，是他給康有為的一封信。鄒容先生寫《革命軍》，是為了繳學校的作業。至於我當事人的

私人信件，學校作業，怎麼會成為這兩本流傳社會的小冊子，我們尊敬的原告方面，有沒有向這個法庭提供任何證據？絲毫沒有！沒有證據就定罪，審判的公正何在？原告不能舉証被告有罪，被告就是無辜的！為此，根據原告的起訴，和今天的質詢結果，我要求本庭釋放我的7位無辜的當事人！謝謝各位尊敬的審官閣下。“

雷滿鞠躬如儀，從講壇上走下來。大廳裡掌聲和噓聲響成一片。

原告席上的律師幾乎同步抽出白色拍紙本塗抹起來，仿佛隻有這樣，才能找到反駁雷滿答辯的漏洞。雷滿要求原告律師舉証被告參與印刷出版小冊子的要求，不僅僅是枝節橫生，而是要讓原告律師們在大清國這個沒有規定出版章程的國家裡，大海撈針，在搜証的紙山文海裡淹死。

法官席上的審官們也沒有閑著。預審到這個地步大出孫建臣，汪瑤庭的意外。兩位華人審官原先以為，隻要章太炎，鄒容承認是兩篇出格文章的作者，就足以判罪。整個的流程將是上午質詢，下午定罪，晚上被告們準備后事。想不到被告律師提出要原告舉証的要求，否則就陷審判於不公，聽起來很難駁回。

"我看，案子還要再議。" 孫建臣憋紅臉，對迪比南說。

迪比南表示同意。他敲響小槌，宣佈：

"預審結束。正式審判的日期，請大家留意會審公廨門外的告示牌。"

第二天上午，雷滿在律師事務所的小客廳裡繪聲繪色地向瓊司，道達，韓森，麥克尼爾幾位同事，形容昨天出庭的結果。"聽到我要原告舉証，庫玻的臉紅得像豬肝。"

"哈哈哈哈哈。"

這時，總文案容嘉樹拿著一個黃色牛皮紙信封走進來，交給雷滿。信封上的抬頭是"雷滿先生親啟。"

雷滿拆開信封，信封裡有一張卷起來的紙條。雷滿展開紙條，兩顆澄黃的手槍子彈滾了出來，紙條上用黑墨汁恭恭正正地寫著："和朝廷作對，小心腦袋！"